**承诺书**

1.遵守国家卫健委、天津市卫健委及天津市口腔医院医药代表接待“三定”“三有”、廉洁购销合同管理制度及天津市口腔医院第三方来院工作人员相关管理规定，真实登记相关信息。

2.不在未提前预约登记备案或未在接待时间来访，不在没有医院工作人员陪同下在院内（包括和平院区、第一、第二门诊部）活动。

3.不借故约医务人员到院外开展业务活动，不向除纠风治贿办公室外的医务人员留存联系方式，不对医院及医务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来院开展相关业务前，由本人签署本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先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纠风治贿办公室邮箱：skqyyjfzhbgs@tj.gov.cn，并在来院时向纠风治贿办公室提交纸质版。

5.按照医院纠风治贿办公室通知时间准时来院，并在指定地点由纠风治贿办公室工作人员带领完成入院登记工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到院，被拒绝接待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6.医院工作人员如有暗示或索要“回扣”行为将主动、如实向医院反映，纠风举报邮箱：skqyyjfjbyx@tj.gov.cn。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规定并自觉遵守，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